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0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慶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慶平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謝慶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此次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幸未肇事造成其他用路人生命或身體之實害；兼衡被告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高低；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140號

被　　告　謝慶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慶平（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由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晚上8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另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後，明知其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1月29日晚間8時30分前某時，自不詳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4年11月29日晚間8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3段與安和路交岔路口，因施用毒品後操控能力欠佳，逆向自撞電線桿後步行逃逸，案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於114年11月29日晚間9時55分許通知謝慶平到案說明，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為86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745ng/mL）、可待因（濃度為4,976ng/mL）及嗎啡（濃度為95,868ng/mL）陽性反應，且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慶平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編

號：0000000U0275）、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U0275）、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道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查門系統查詢車籍及駕駛資料、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1）、（2-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謝慶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賴心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韓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